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程宗玉先生持有的公司 86,566,373 股股份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

一、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申请人	解除冻结原因
程宗玉	是	13,100,916	8.45%	2.00%	2020-09-22	2021-09-0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达成执行和解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宗玉	154,985,096	23.66%	73,465,457	47.40%	11.22%

二、风险提示

2021年9月1日、9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经协商一致，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与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本次解除部分股份的司法冻结，系对《执行和解协议》中条款的履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